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9 號

---

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0年11月17日刊登憲報） 327/2000

## 其他文件

- 第30號 — 香港工業邨公司  
1999-2000年報（於2000年11月13日發表）
- 第31號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年報（於2000年11月13日發表）
- 第32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年報（於2000年11月13日發表）
- 第33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年報  
1999-2000（於2000年11月16日發表）

## 質詢

1.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2.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3.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梁富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5.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0年10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283號法律公告）；及

(b) 《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28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0年11月2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1)條動議的決議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下列事宜：

(a) 特首董建華先生與前香港大學校長鄭耀宗教授就鍾庭耀博士所作有關特首民望的民調的討論及相關事宜；

(b) 路祥安先生與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李國章教授會面的情況及相關事宜；

(c) 特首董建華先生與路祥安先生就後者在會晤前香港大學校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事件中的工作關係，協調情況及相關事宜；

(d) 路祥安先生及／或特首及／或特首辦公室在縮短馮永祥先生作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的任命一事上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同時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22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4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區議員是廣泛接觸基層的民意代表，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 (一) 在各執行部門增設助理署長級職位，直接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
- (二) 規定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首長定期與區議員會面，讓區議員瞭解政府的治港藍圖；



- (三) 完善區議員參與機制，讓區議員在所屬地區大型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審批撥款申請之前可就有關的工程計劃提出意見；
- (四) 建立機制，規定政府在規劃地區各項工程計劃的範圍、設計和施工進度時諮詢有關地區的區議員；
- (五) 委任區議員加入負責管理所屬地區公共設施的委員會，以加強區議員在地區管理的角色；
- (六) 委任519位區議員加入政府的諮詢架構；
- (七) 將區議員每月領取的實報實銷津貼額提高至2萬元；
- (八) 為區議員提供一次過5萬元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津貼；
- (九) 將區議員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及
- (十) 加強各區民政事務處為區議會提供的支援，包括提供更多人手和辦公室設施等。

下午6時37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葉國謙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各自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53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在各執行部門”中的“在”，並以“委派”代替；刪除“增設助理署長級職位，直接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並以“的有關人員，包括首長級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代替；刪除“規定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首長定期與區議員會面，讓區議員瞭解政府的治港藍圖；”，並以“與區議會訂立約章，並制訂內部指引，列明哪類政策和諮詢文件必須諮詢區議會，以及哪類地區層面的政策和工程必須獲區議會同意方可實施；（三）增加區議會的撥款，使區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或贊助社區建設活動和展開地區建設及環境改善工程計劃；”代替；刪除“（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四）”，並以“（五）”代替；刪除“（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六）”，並以“（七）”代替；刪除“519位”，並以“更多”代替；在“政府的諮詢架構”之後加上“，並訂立委任準則，以求顧及社會上不同意見”；刪除“（七）”，並以“（八）”代替；在“實報實銷津貼額提高至2萬元”之後加上“，並設立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調整區議員津貼額的事宜”；刪除“（八）”，並以“（九）”代替；在“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津貼”之後加上“，並提供實報實銷結束辦事處津貼”；刪除“（九）”，並以“（十）”代替；刪除“（十）”，並以“（十一）”代替；及在“為區議會提供的支援，包括”之後加上“盡快將現有的區議會秘書處轉為獨立的秘書處，以及”。

鄭家富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3 人，反對者 20 人，棄權者 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12 人。（表

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 ) 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諮詢有關地區的區議員；”之後加上“(五) 盡快研究可否將兩個前市政局在地區事務方面的職能交予區議會負責；”；刪除“(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六)”，並以“(七)”代替；刪除“(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八)”，並以“(九)”代替；刪除“(九)”，並以“(十)”代替；及刪除“(十)”，並以“(十一)”代替。

何俊仁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5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23人，反對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馮檢基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委任區議員”，並以“設立機制，由區議員互選或提名成員”代替；刪除“委任519位區議員”，並以“設立機制，讓區議員互選或提名成員，由政府委任”代替；在“津貼額提高至2萬元”之後加上“，並增加實報實銷的津貼項目，以配合實際需要”；及在“(十)”之後加上“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秘書處，並”。

馮檢基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葉國謙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25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3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